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03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08月05日至2021年08月1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08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08月20日，泛微网络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披露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08 月 20 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7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0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7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泛微网络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6-86 号《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6-87 号《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

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授予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予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泛微网络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授予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 153.7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7.38 元/份。

泛微网络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 153.7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7.38 元/份。

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 153.7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7.38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逸星

授权签字人：_____

殷俊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刘欢

经办律师：_____

徐新建

徐新建

2021年 8 月 20 日